

訴 願 人：任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7-04186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7 年 4 月 1 日 21 時 50 分，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（塑膠類）棄置於本市萬華區大理街〇〇巷〇〇弄口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97 年 4 月 1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0538339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7 年 4 月 21 日廢字第 41-097-04186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7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5 月 1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。且上開裁處書之注意事項欄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又訴願人住所位於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7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。惟訴願人遲

至 97 年 7 月 1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戳印附卷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1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